

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印制不动产登记证明

项目编号：ZRZB-2020-002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实国务院关于统一登记簿册的要求，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制定了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制定了《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样式以及印制标准，要求各省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发行的组织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印证书和证明的印刷企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证书名称	品目号单价 最高限价（元）	供货期
1	1-1	不动产权证书 （单一版）	4.8 元/本	协议供货期为 3 年
	1-2	不动产登记证明	1 元/张	

注：

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费、装卸费、物流费用、税收及其他关联费用，且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每一品种的分配方案进行打包，不同的印刷品不得混合打包。

3、本项目为海南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服务，协议供货期为 3 年，选取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4、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印制数量及交货时间，由海南省内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中标单位另行约定，但一般情况下交货时间自下单之日起应不超过

10天。交货地点为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

5、最终合同价格：以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乘以每年实际承印的证书数量确定每年合同价格及支付金额。

6、风险提示：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推进进度和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影响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需求数量，目前无法准确预测项目周期内的印制数量。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概述

本次采购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制《不动产权证书（单一版）》、《不动产登记证明》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及服务前来投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印制标准详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

3. 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印制公司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客户回访、应急处理措施等）。印制公司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印刷公司应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乙级（含）以上（涉密防伪票据、证书类）且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成品证书必须完全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防伪技术必须完全实现，效果明显，且必须完全符合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做到证书的标准性和统一性。印制公司应建立健全管理、生产、服务、安全保密等各项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工艺流程科学规范，确保印制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印制公司从设计、制版、印刷、包装、仓储、发运和综合管理服务各环节要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监控措施。印制公司在印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证、废料的销毁需在甲方监督下完成，并有详细销毁记录。印制公司保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印制证书的专用纸、成品、半成品、废品均不得丢失外流。印刷证书的技术资料（包括底纹、暗记和

拼音字母等)和印模不得向第三者和本单位无关的人员泄露。证书的买方或其委托人有权对印制公司的资质进行考核,对印制证书的安全保密和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印制成品数量的报备手续

中标人应把与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每期印制的数量单报备一份至海南省国土资源厅统筹监管。

5.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其它要求

6.1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货物的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6.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无详细技术规格偏离表则视为非应答性投标。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3 投标人承诺的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合同付款方式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7、付款方式

由实际需求的全省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印刷数量分期结算。